

## 管理学院 2018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管理学院 2018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进行，按照浙大发本【2016】109 号《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以及本科生院《关于 2018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通知》执行。

### 一、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组 长：魏江、朱原

副组长：汪蕾、刘玉玲、吴为进

成员：王小毅、陈俊、马弘、朱纪平、张世琪

### 二、主修专业确认容量安排（不含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 专 业       | 第一轮容量 | 第二轮容量 | 说明                                   |
|-----------|-------|-------|--------------------------------------|
| 工商管理      | 40 名  | 8 名   | 1. 若第一轮确认后，第一轮容量有余量，则余量转加至同专业的第二轮容量。 |
| 会计学       | 50 名  | 10 名  |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27 名  | 6 名   | 2. 若第二轮确认后尚有余量，则余量可用于接收转专业学生。        |
| 总计        | 117 名 | 24 名  |                                      |

### 三、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 第一轮确认（类内确认）

1.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由本人递交纸质申请表至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管理学院 307A）；
2. 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按学生申请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顺序确认学生。
4. 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超过专业容量时，该专业组织面试、遴选，并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按志愿优先级接受学生。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不大于该专业容量时，其申请学生全部进入该专业。

具体操作示例如下：

设专业容量为 X，第一、第二和第三志愿申请人数分别为 A1, A2, A3。

- ①当  $A1 > X$  时，仅在第一志愿学生中采用面试进行选拔，不接收第二和第三志愿学生；
- ②当  $A1 \leq X < A1 + A2$  时，接收第一志愿学生，剩余容量在第二志愿学生中进行面试选拔，按志愿优先级接收学生；
- ③当  $A1 + A2 \leq X < A1 + A2 + A3$ ，接收第一和第二志愿学生，剩余容量在第三志愿学生中进行面试选拔，按志愿优先级接收学生；

后续情况以此规则类推。

5.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6. 上报学校。

## **第二轮确认（跨类与类内确认）**

学生如对第一轮确认的专业没有更换意愿，则不需要提交申请；如学生对第一轮确认专业有更换意愿，则最多提交一个申请跨类或类内专业的志愿。

浙江省和上海市生源地学生跨类确认只能高分转低分。跨校级代码确认视同转专业，学生跨校级代码确认后不得再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由本人递交纸质申请表至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管理学院 307A）；
2. 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当学生申请专业志愿累计数大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专业组织面试、遴选，并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接受学生；当累计数不大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
4.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5. 上报学校。

## **四、面试选拔要求**

- (1) 学院组织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形式，英语讨论（A）占 10%，中文讨论（B）占 15%；
- (2) 各专业组织面试：各专业组织面试成绩（C）占 25%；
- (3) 高考相对成绩：高考相对成绩（D）占 50% 。

$$\text{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成绩 (文/理)}}{\text{生源地省市的 (文/理) 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为统计单元。

第一轮确认时，高考相对成绩的计算分母为本大类内生源地省市的文/理科最高高考成绩；第二轮确认时，高考相对成绩的计算分母为浙江大学在生源地省市的文/理科最高高考成绩。

由英语讨论成绩（A）、中文讨论成绩（B）、各专业组织的面试成绩（C）、高考相对成绩（D）四项相加构成综合成绩，各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接受学生名单。

**五、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应通过专业组织的遴选和审核，是否受专业接收容量和转专业容量限制根据本科生院、竺可桢学院相关政策执行。**

**六、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含三位一体学生、国防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无需参加主修专业确认环节，由教务处通过“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入名单。**

招生专业约定学生和自主招生学生的操作根据本科生院相关政策和通知进行。

## **七、转专业**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文件精神，学生原则上自入学起2年内有一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

在专业确认工作结束后，专业容量未满的专业，可受理入学2年内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需参加专业组织的面试，通过面试者可转入专业。

### **1. 时间安排**

转专业申请和受理的具体时间见本科生院通知。

## 2. 前置要求:

### (1) 一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 已获得申请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微积分 I 的有效学分, 且正在修读或已获得微积分 II 的学分;
- B. 有效学分不低于 20 分;
- C. 微积分 I 的绩点不低于 3.0;
- D.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 (2) 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 已获得申请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微积分 I 、微积分 II 、线性代数的有效学分;
- B. 有效学分不低于 60 分;
- C. 微积分 I 、微积分 II 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 D.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 3. 选拔方案

参加面试的人数最多为各专业余量的 1.5 倍, 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50%)和面试成绩(占 50%)构成综合成绩, 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 八、说明

主修专业确认面试选拔综合成绩由英语讨论成绩 (A)、中文讨论成绩 (B)、各专业组织的面试成绩 (C)、高考相对成绩 (D) 四项相加构成。面试学生若出现专业面试成绩 (C) 低于 15 分 (专业面试成

绩总分为 25 分)，原则上不予接受。

若确认时容量最后一名出现面试综合成绩相同情况，按高考数学和英语两类成绩各占 50%的加权平均从高到低排序。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8 年 9 月